

## 八、政策支持

### 8.1 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呼和浩特市嘉世天华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呼和浩特市嘉世天华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肃北蒙古族自治县机关事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肃北县职工食堂社会化餐饮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肃北县职工食堂社会化餐饮服务肃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餐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呼和浩特市嘉世天华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75人，营业收入为1047.74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4.793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\_\_\_\_\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\_\_\_\_\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\_\_\_\_\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，属于\_\_\_\_\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 . . . . 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呼和浩特市嘉世天华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7月04日